

**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
(试行) 的通知**

淄政办发〔2020〕10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
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市委、
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6 日

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

为加快发展新经济，培育新动能，制定如下政策。

一、建立新经济企业培育库。联合第三方高端智库、风险投资机构等建立新经济企业发掘、入库机制，按照新经济种子企业、高成长瞪羚企业、准独角兽企业、独角兽企业等分级建立培育库，实施动态管理、精准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二、支持新经济创业。对于成立三年内的入库新经济种子企业，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；并给予 3 年期 500 平方米以内办公空间免租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加快培育高成长瞪羚企业。对首次获市级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入选奖励，对经培育列入山东省瞪羚企业名单的，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给予 50% 的配套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财政局）

四、加快培育和引进独角兽企业。对于首次获得国家权威机构榜单或省、市认定的市内准独角兽企业、独角兽企业，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资金扶持，并在企业投融资、用地用房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对于新引入的准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、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重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财政局、

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)

五、支持大企业平台化发展。支持本地龙头企业打造开放协同的生态圈，成为优质新经济企业的发现者和培育者，对于本地龙头企业孵化培育出国家、省、市认定的瞪羚企业、准独角兽企业、独角兽企业，分别给予龙头企业 20 万元/家、100 万元/家、300 万元/家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财政局)

六、支持新经济企业研发创新。在市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新经济发展专项，采用普惠支持和重点支持结合方式支持新经济入库企业研发创新。对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入库企业，按照年度实际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的 2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。对于准独角兽、独角兽企业，每年重点遴选不超过 5 个项目，支持面向全球招标，寻找项目研发人员和团队，按照项目实施金额的 40%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研发补贴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，市财政局)

七、支持新产品市场应用。落实国家、省采购创新产品的相关政策，在政府项目采购招投标中重点支持新经济重大创新产品的示范应用。市内企事业单位等采购入库新经济企业首创型产品或服务，对于首次进入市场的，按照采购合同金额 30%给予采购单位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;对于后续采购，按照采购合同金额 10%给予采购单位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八、支持新经济应用场景示范。围绕文旅融合、智能社会、智慧政务建设等重点方面，面向企业发布新经济场景清

单，统筹政府资源，安排专项资金，支持企业围绕清单需求开展场景建设。支持企业打造工业级应用场景，对于企业建设数字车间、智能工厂，投资规模 1000 万以上的，按照设备（软件）投资的 10%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；支持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对当年获得工信部、省级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财政局）

九、大力引进新经济人才。创新落实“人才金政 37 条”，对于独角兽企业、准独角兽企业创始人和高管可直接认定为高端人才，分别按照国家重点人才工程、泰山系列及相当层次的人才给予相应支持。重奖新经济人才引才伯乐，对中介机构为新经济入库企业引进的年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人才，按照 5 万元/人给予中介机构奖励。对于入库新经济企业高管年收入地方贡献部分给予等额奖励，对于独角兽企业、准独角兽企业创始人、高管团队因引入投资、股权转让、股权稀释等产生的收入地方贡献部分给予等额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）

十、为新经济企业提供全周期风险投资助力。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，将市天使投资基金规模提升至 2 亿元，专项用于加大新经济领域投资力度，对入库新经济企业初创阶段进行直接投资；发挥市级产业基金作用，对入库新经济企业成长阶段进行引导投资；用足用好淄博市推进基金机构集聚发展的政策意见，支持社会化投资机构设立新经济投资基金，加强对新经济企业融资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十一、支持新经济企业上市。对经认定的新经济企业，在沪、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，市财政给予总额 1000 万元的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市财政局)

十二、强化新经济企业发展空间支持。对新引入的准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、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，分别给予 5 年期不超过 1000 平方米、3000 平方米、2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免租支持，5 年期满可按照建设成本价购买。(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财政局)